

須知

醫療券使用者聲明配偶關係及同意共用醫療券 (共用醫療券同意通知)

醫療服務提供者請向欲連結醫健通(資助)戶口的醫療券使用者
讀出／展示及解釋此須知的內容

長者雙方作出以下申明：

1. 我們謹此聲明我們經香港法律所認可的婚姻締結為配偶關係^{註(a)}。
2. 我們謹此同意，當我們其中一人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再無醫療券時，我或配偶可使用對方醫健通(資助)戶口內剩下的醫療券。
3. 我們亦同意授權將我們的個人資料^{註(b)}轉交及發放予任何向我或配偶提供服務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政府、其代理人或其他獲政府授權的人士，以供政府用於附錄「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所述的用途。
4. 我們進一步同意當我們的醫健通(資助)戶口連結後，向對方披露各自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餘額，以便互相提前規劃醫療券的使用。
5. 我們的聲明須受香港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法律解釋，我們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6. 我們聲明，我們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真確無誤，詳盡無遺。我們明白，如我們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隱瞞任何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政府，以圖共用我們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我們會被檢控。我們完全明白作出共用醫療券同意通知我們須承擔的義務和責任。
7. 我們明白政府或會要求我們提供證明文件(例如婚姻證書)以核實我們的配偶關係。政府提出此要求時，如我們未能提供證明文件，或在應要提交文件時呈交任何懷疑是虛假、不完整及／或含誤導成分的資料，將轉交執法機關調查。
8. 我們的共用醫療券同意通知維持有效，直至出現下列情況：
 - (a) 我們其中一人去世；
 - (b) 我們的婚姻不復存在；
 - (c) 我們醫健通(資助)戶口的連結已被解除；
 - (d) 我們書面通知政府撤回早前發出的共用醫療券同意通知；或
 - (e) 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屬虛假、不完整及／或含誤導成分的資料。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政府所獲得的個人資料，會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的用途：
 - (a) 執行及監察醫療券計劃，包括以電子方式與入境事務處的數據庫核對取得的個人資料；
 - (b) 容許已連結醫健通(資助)戶口的醫療券使用者向對方披露各自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餘額，以便互相提前規劃醫療券的使用；
 - (c) 評估可獲額外醫療券金額(「獎賞」)的資格；
 - (d) 處理醫療券及獎賞(如有)付款事宜；
 - (e) 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以及
 - (f)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合法用途。
2. 提供個人資料乃自願性質。如果醫療券使用者、見證人(如適用)及監護人(如適用)不提供充分的資料，醫療券使用者或無法共用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

資料轉交的類別

3. 本文件內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供政府內部使用。為施行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如有需要，這些資料或會由政府披露予其他機構。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保障資料原則，醫療券使用者、見證人(如適用)及監護人(如適用)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本文件內提供的個人資料，而執行查閱資料的要求，可能須收取費用。

查詢

5. 如須查詢有關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進行查閱及更正，可以向下列人員提出：

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
安盛金融大樓 9 樓 901-4 室
衛生署
醫療券事務科
行政主任
電話號碼：3582 4102

註(a) 就長者醫療券計劃而言，兩名醫療券使用者如經香港法律所認可的一夫一妻制婚姻締結為夫妻，則屬於配偶關係。就此，「一夫一妻制婚姻」指下列婚姻：

- (a) 如屬在香港締結的婚姻，指—
 - (i) 按照《婚姻條例》(香港法例第 181 章)的規定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
 - (ii) 藉《婚姻制度改革條例》(香港法例第 178 章)第 8 條獲得認可並根據該條例第 IV 部登記的新式婚姻；或
- (b)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締結的婚姻，則指按照舉行婚禮的地方當時施行的法律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且該婚姻獲該法律承認為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

註(b) 個人資料包括醫療券使用者最新的香港身份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如適用))所示的所有資料、配偶關係、電話號碼，以及醫療券使用者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餘額。